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01-8号

致：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596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



GRANDWAY

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59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8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有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新能源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新能源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17,430.08万元，股东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新疆国资



GRANDWAY

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系为充实社保基金而实施的无偿划转，变更后新疆国资委持有新能源集团 90.15%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有新能源集团 9.85%股权。

2. 根据国有基金的合伙协议修正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国有基金的合伙人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根据山东电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山东电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礼。

4. 根据哈密国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7日），截至查询日，哈密国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锐，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93.8 万元人民币。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阜康新能、吉木萨尔新能、奎屯电力、哈密光电、国投新光、托里发电、因法定代表人和/或住所变更换发了新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证书号码、有效期未变。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淖毛湖风电新增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号码为“1031422-10089”，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4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锐风电力取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证书号码为“民航通（无）企字第 024615 号”，经营范围为“航空摄影、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其他、表演飞行”；锐风电力取得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号码为“3-5-00046-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2日。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年度	622,592,416.54	622,486,647.31	99.98
2020年度	653,209,197.89	650,439,362.84	99.58
2021年度	801,361,039.55	801,255,270.31	99.9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新能源集团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关联方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孙本明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娜为董事，王丽娜兼任颐杰鸿泰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兼任青岛华丰伟业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 发行人董事谢云飞于2021年11月新增担任新疆盈鑫煤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为：新能源集团新增聘任卜晓霞、郑思青为外部董事，卜晓霞兼任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职董事，郑思青兼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股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变更为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投资设立新疆泓源碳资产碳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新能源集团所持伊犁天马宾馆 100% 股权被新疆国资委划转至新疆旅游投资集团有公司；新能源集团子公司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5. 发行人新投资设立新疆逐日农垦新能源有限公司、若羌县立新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吉木萨尔光电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变更为 26,6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子公司奇台新能经营范围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变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费和勘察设计费	7,412,384.18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运行维护费及试验费	9,800,060.6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及设备	196,300,973.45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7,290,008.76



	试验费	226,415.10
特变新能源	工程安装及咨询	-927,463.03 (注)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试验费	9,962.26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938,451.58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47,169.82
	测风服务费	259,433.96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36,283.18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4,150.95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3,096,768.79
合计	—	225,354,599.66

注：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吉木萨尔光电、胡杨河发电决算前已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5,622,387.67元，根据决算金额调减合同金额6,549,850.71元，故导致特变新能源2021年交易金额为-927,463.03元。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确定，定价公允。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新能源集团	奎屯电力	21,5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阜康新能	12,4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托里发电	78,7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托里发电	32,000.00	是
新能源集团	国投新光	35,5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哈密新能	125,0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国投新风	125,15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否
新能源集团	发行人	8,000.00	是
合计	-	448,250.00	-



GRANDWAY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乌鲁木齐金风天润有限公司	59,191.20	2,959.56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791,773.43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760,100.50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3,843,287.80
山东电建	750,000.00
金风科技	125,826,127.09
特变新能源	15,772,087.66
信通水利	294,838.50
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3,423,677.21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393,933.06

5.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764,038.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21,020.00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山东电建	14,933,741.31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2021)阜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36 号	阜康新能	1,025.65	阜康市上户沟乡上户沟综合办公楼	公共设施	自建	无
2	新(2022)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0 号	吉木萨尔光电	600.69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光伏产业园 5 幢办公等	办公、其他	自建	无
3	新(2022)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吉木萨尔新能	906.49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光伏产业园 01 幢等	办公、其他	自建	无
4	新(2021)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7033 号	吉木萨尔新能	1,197.10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至二工河东侧 1 幢等	其他	自建	无



5	新(2022)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吉木萨尔县光电	2,110.01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光伏产业园 2 幢门卫室等	办公、其他	自建	无
6	新(2022)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托里发电等	1,683.81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等 7 处	工业、配电室、车库	自建	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提供的房屋建设手续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淖毛湖风电之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并网发电，该项目涉及土地已履行完毕出让手续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房屋面积为 647.21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电站配套综合楼等，目前正在补充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并待完成后办理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屋存在未履行建筑施工手续即开工建设的情况，且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但是需要说明的是：

(1) 根据伊吾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淖毛湖风电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淖毛湖风电正在办理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涉及建设手续、土地和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可继续使用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不会对淖毛湖风电做出处罚。

(2) 根据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淖毛湖风电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淖毛湖风电正在办理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及房屋等附属设施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涉及建设手续、土地和房屋之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目可继续使用房屋建筑进行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合规。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厂区管理生活用房、配套设施，前述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3.11%，占比较小，淖毛湖风电正在积极办理有关房屋的建设手续，并在取得相关建设手续后及时提交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4) 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



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且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2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或证书号发生变更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2022)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	吉木萨尔光电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光伏产业园5幢办公等	5,519.00	出让	2072.01.17	工业用地	无
2	新(2022)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吉木萨尔新能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光伏产业园01幢等	5,303.00	出让	2072.02.29	工业用地	无
3	新(2021)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0007033号	吉木萨尔新能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至二工河东侧1幢等	633,332.00	出让	2067.09.19	工业用地	无
4	新(2022)吉木萨尔县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吉木萨尔光电	吉木萨尔县老台乡光伏产业园2幢门卫室等	8,006.00	出让	2072.02.29	工业用地	无



5	新(2022)乌鲁木齐县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	托里发电等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等7处	14,790.00	出让	2051.10.29	工业用地	无
6	新(2022)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淖毛湖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	36,441.00	出让	2071.12.23	工业用地	无
7	新(2022)奇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708号	奇台新能	奇台县五马场乡北山直属	1,798.00	出让	2052.02.23	商服用地	无
8	新(2022)奇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709号	奇台新能	奇台县五马场乡北山直属	1,058.00	出让	2072.02.23	工业用地	无
9	新(2022)伊吾县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伊吾新风	伊吾县淖毛湖镇	6,946.00	出让	2071.12.23	工业用地	无

(2) 注册商标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2月23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获得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立新能源	发行人	9	53380495	2021.12.07-2031.12.06	无
2		发行人	37	58040917	2022.02.14-2032.02.13	无
3		发行人	40	58044363	2022.02.07-2032.02.06	无

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公告, 发行人上述商标已被核准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未获得该等商标的注册证书。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新期间内, 发行



GRANDWAY

人新增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定位精准的电力巡检无人机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122449904.0	2021.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光伏检测设备用稳固装置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122449916.3	2021.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本质安全型光伏接地系统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122449903.6	2021.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电网高压线路巡检机器人的固定装置	锐风电力	实用新型	ZL202122449282.1	2021.10.12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一种风电场运营巡检无人机自充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52876.6	2021.07.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风电机组工作环境监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650624.X	2021.07.20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一种非接触式光伏逆变器故障诊断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7002.5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一种基于光伏供电的手持超声诊断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4920.2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9	一种用于维护风电机组的冷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164941.4	2021.01.2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852,589,713.31元、净值为3,755,902,376.47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620,852.78元、净值为2,269,196.29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17,132,007.30元、净值为5,580,622.48元的其他（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GRANDWAY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

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60,357,052.19元，主要系募投项目伊吾县风之力淖毛湖49.5MW风电项目、伊吾县立新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奇台县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屋情况：

1. 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成都嗨创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新风售电	成都市高新区新希望国际 B 座 1804A	办公	102	2021.11.17-2023.11.16
2	祖努尔·亚热	伊吾新风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滨河小区 6 栋 4 单元 301 室	办公	97.48	2021.12.08-2022.12.31
3	哈密摩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新能	哈密市前进路南侧锦绣园三期综合楼	商业	88.2	2022.01.01-2022.12.31
4	哈巴河县西部创业孵化有限公司	哈巴河发电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阿克齐镇人民东路原劳动就业保险局办公楼第三层大厅第 17 位间	办公	20	2022.01.17-2023.01.16
5	付昌满	托克逊风电	托克逊县九龙中路德源小区二楼 203 室	办公	33.17	2021.09.18-2023.02.17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取得了出租方的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权出租文件。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GRANDWAY

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0,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标的	价款（元）	签订日期
1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立新能源吉木萨尔三期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119,987,187	2021.12

2. 购售电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方	标的	上网电价	签订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奇台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50 元/（MW·h）	2021.1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250 元/（MW·h）	2021.1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伊吾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250 元/（MW·h）	2021.12



GRANDWAY

采购方	标的	上网电价	签订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三塘湖三 A 风电场项目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 (MW·h)	2022.0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风新能源吉木萨尔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标杆上网电价 250 元/ (MW·h)	2022.01

3.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融资方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融资担保
1	吉木萨尔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5,000	2021.12.17- 2041.12.17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吉木萨尔光电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淖毛湖风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铁道支行	24,900	2021.12.11- 2036.12.1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哈密光电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3,000	2021.10.28- 2031.10.28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29,525.32 元,其中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保证金 1,406,600.00 元,应收富蕴县招商局保证金 200,000.00 元,应收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 105,880.00 元,应收乌鲁木齐新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付款 137,872.98 元,应收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分公司代收代付款 137,872.98 元。



GRANDWAY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28,616.05 元，主要为社保统筹款及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0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辞职报告，孙本明因工作职务变动等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丽娜为董事。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伊吾新风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



GRANDWAY

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奇台新能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淖毛湖风电符合“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优惠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伊吾新风、奇台新能、淖毛湖风电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相关凭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为：

（1）上市奖励专项资金，金额为1,200,000元，补贴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房租减免，金额为1,251,428.57元，补贴依据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招商引资促进办法（试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金额为5,896,874.48元，补贴依据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募投项目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出让 期限
伊吾淖毛湖 49.5 兆瓦 风力发电项目	淖毛湖风电	伊吾县淖毛湖镇	36,441	出让	50 年
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 电项目及配套送出线 路工程	奇台新能	奇台县五马场乡 北山直属	1,058	出让	50 年
			1,798	出让	30 年
白石湖 15 兆瓦分散式 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新风	伊吾县淖毛湖镇	6,946	出让	50 年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已履行土地出让程序，并已取得土地之不动产权证书。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山东电建、哈密国投、国有基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其 2021 年度净资产值 10%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罚款：302,176.84 元）、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17,800 元、17,312.01 元）

2021 年 9 月 26 日，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自然资源罚（规）字[2021]010 号），认为吉木萨尔新能未经批准修建 20MWP 光伏光电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02,176.84 元。2021 年 11 月 15 日，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建建罚[2021]013 号），认为吉木萨尔新能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建设 20MWP 光伏光电项目，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罚款 17,800 元。2022 年 2 月 7 日，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建建罚[2022]001 号），认为吉木萨尔新能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7,312.01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吉木萨尔新能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吉木萨尔县新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证明》，确认吉木萨尔新能已在积极补办有关手续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2）2021 年 11 月 20 日，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新能已在限定时间内全额缴纳罚款，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吉木萨尔新能正在办理前述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行政审批手续办理期间，上述项目可继续使用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生产经营。

（3）2022 年 3 月 7 日，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



GRANDWAY

吉木萨尔新能已改正了违法行为、积极补办了有关手续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4) 吉木萨尔新能已积极补办了有关土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并已办理了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2. 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罚款：275,400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县自然罚决[2021]第 154 号），认为托里发电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乌鲁木齐托里柴窝堡 220kV 升压汇集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75,4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吉木萨尔新能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27 日，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托里新风已就上述非法占地事项缴纳罚款，并已限期整改完毕，行政处罚各项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该案件已办结，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托里发电已取得该升压汇集站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

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3.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11,676.36元、39,073.64元）

2022年2月7日，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建建罚[2022]002号、吉建建罚[2022]003号），认为吉木萨尔光电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分别予以处罚11,676.36元、39,073.64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吉木萨尔光电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7日，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吉木萨尔光电已改正了违法行为、积极补办了有关手续并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前述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2）吉木萨尔光电已积极补办了有关土地、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并已办理了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3）发行人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立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房产瑕疵、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立新能源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立新能源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在立新能源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立新能源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木萨尔新能、托里发电、吉木萨尔光电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4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4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0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4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新风投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用工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物业服务承包合同》并经查验，吉木萨尔光电与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承包合同》，由乌鲁木齐市西域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项目现场提供后勤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郝震宇


刘斯亮

2022 年 3 月 18 日